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6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允潤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085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允潤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賠償告訴人李育安，態度尚稱良好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而觸法，且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則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。

三、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形同其已未保有犯罪之所得，即無再藉由沒收、追徵程序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必要，故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
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 【附件】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851號

被 告 郭允潤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郭允潤於民國115年2月18日2時4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蝦皮店到店崑大店」，見李育安遺留在紙鈔退幣口未取走之新臺幣(下同)500元紙鈔1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之犯意，將之取走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李育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被告郭允潤之供述

待證事實：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自紙鈔退幣口取走的，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只有1張100元的鈔票等語。

02       (二)告訴人李育安警詢中之陳述

03           待證事實：指訴全部犯罪事實。

04       (三)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多張

05           待證事實：被告有取走告訴人遺留之退幣500元紙鈔。

06   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罪嫌。

08   三、沒收：

09           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10   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          此 致

12  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  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5    年    6    月    12    日

1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檢   察   官   陳   昆   廷

15   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  中    華    民    國    115    年    6    月    17    日

1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   記   官   劉   珀   妤